

##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

### 幼稚园教育计划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及代职人员津贴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简称幼稚园），由2019年1月1日起，教育局就教职员放取产假提供代职人员津贴（「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的详情。

#### 背景

2. 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女性雇员如在所订定的产假开始前已按连续性合约<sup>1</sup>受雇满40个星期并符合法例的其他规定<sup>2</sup>，便可享有有薪产假。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施政报告》建议将法定产假由现时10星期增至14星期。尽管政府需时修订有关法例，教育局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作为良好雇主，先为教职员提供14星期的

---

<sup>1</sup> 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四个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时，便属「连续性合约」。

<sup>2</sup> 其他规定包括(i) 给予雇主怀孕及准备放取分娩假的通知，例如向雇主出示证实怀孕的医生证明书；及(ii)如雇主有提出要求，已向雇主递交医生证明书说明其预产期。

有薪产假。就此，我们会提供代职人员津贴，以便学校聘请代课教师及临时职员，暂代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职务。

## 详情

### 资格

3. 教育局一向致力鼓励学校推动家庭友善措施和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为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为合资格<sup>3</sup>教职员提供14星期的有薪产假，教育局由2019年1月1日起提供有关代职人员津贴，学校可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请发还聘请代职人员的开支。如放取有薪产假的原任幼稚园教职员的薪金来自「计划」下的资助或学费，而其实际分娩日期或预产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其所属幼稚园即可受惠于这项措施。如放取有薪产假的原任教职员同时就任幼儿中心部及 / 或幼稚园非本地课程部份，幼稚园应按其职务或学生人数分拆开支，本局会发还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的相关开支。

4. 如原任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57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即使幼稚园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符合向教育局申领代职人员津贴的资格。

### 资助金额

5. 在学校教职员放取14星期的有薪产假期间，学校或需聘请代职人员以维持员工的稳定性和学校的有效运作，我们鼓励学校连续聘用同一名代职人员。如代职人员的雇用期为连续90历日或以上，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代职人员。在代课教师方面，原则上，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厘定其薪酬（以2018/19学年而言，月薪由21,680元至38,550元）。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聘用持有

---

<sup>3</sup> 即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获有薪产假的雇员。

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校方应提供适切的协助，确保教育服务的素质。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或其他代职人员，可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sup>4</sup>，但在任何情况下，代课教师及其他代职人员的薪酬均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员的薪酬，或前述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

6. 至于雇用期在90历日以下的代职人员，幼稚园应以日薪计算其薪酬。在2018/19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的日薪率为943元，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日薪率为357元；代职炊事员的日薪率为610元，其他代职人员（包括文员、校工等）的日薪率为509元。详情请参阅附件一所列的计算方式及附件二的示例。教育局会按学年调整日薪率，如代职人员的聘用期跨越两个学年，其薪酬分别按有关学年的日薪率计算。

7. 本局会在相关《雇佣条例》修订后检视「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的安排。

### *申请安排*

8. 幼稚园如需申请是项津贴，请填妥载于附件一的申请表，并夹附经校监或校长签署核证的证明文件交回教育局。有关证明文件应包括：(i)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医生证明书（须注明其预产期及/或实际分娩日期）正本；(ii)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薪金证明文件副本；(iii)代职人员签收的领薪收据正本（样本见附件三）；及(iv)代课教师(如适用)的资历证明文件副本。

### *会计及审计安排*

9. 幼稚园须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经审计账目中列出津贴的收入与开支。如有需要，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有关记录和相关证明文件，以供审核。

---

<sup>4</sup> 详见教育局通函第3/2018号(第19页)

## 查询

10. 学校应让所有员工知悉本通告的内容。有关法定产假的疑问，学校可直接联络劳工处。就本通告内容的查询，请致电2892 6546或2892 6364与幼稚园行政二组联络。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计划」)**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  
**申请表**

幼稚园名称: \_\_\_\_\_ 地区: \_\_\_\_\_ 学校编号: \_\_\_\_\_

[学校联络人姓名、职衔及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本校现申请发还因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而聘任代职人员所支付的薪金, 以及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本校所作的供款 (如适用) 的开支, 详情如下:

**甲部 有关教职员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代职人员 (注 2)							
姓名及职位	每月薪酬	有薪产假日期 (不多于 14 星期)	代职人员姓名	如为代课教师, 是否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是/否)	代职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注 3)  (a)	实际工作日/月数  (b)	薪金 (不包括强积金供款)  (c)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的 雇主供款 (如适用)  (d)	总额 (注 4)  (e)
姓名: _____	每月薪酬: \$ _____	由 _____ (日/月/年)	1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职位(注 1):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2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3			日/月*薪 \$ _____	____月____日	\$	\$	\$
(e) 栏总和:									\$	

放取有薪产假人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份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 (注 5): \_\_\_\_\_ %

申请总额:	
\$ _____ ((e) 栏总和)	\$
x _____ %	

## 注

- 请从下列代表该职位的英文字母选择 –  
(a) 教师 (b) 文员 (c) 校工 (d) 炊事员 (e) 其他 (请注明, 例如: 教学助理)
- 如放取产假的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 的规定获有薪的产假, 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 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有关津贴。
- 代职人员的薪酬不得高于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若该员工的薪酬在其放取有薪产假期间有改变(例如按既定增薪日期获加薪), 代职人员的薪酬不受影响。
- 就每名代职人员申领的金额不得高于在附件三填报的相关金额。

5. 如幼稚园没有幼儿中心部或没有开办非本地课程, 请填写100%。如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同时就任幼儿中心部及 / 或非本地课程部, 必须按其职务或学生人数分拆, 以填报她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的工作比例。
6. 如有一名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 学校应聘用一人代替其职务, 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替代人员中途离职), 学校需聘用多于一名代职人员, 学校须分别列出所有代职人员的姓名、受雇日期及薪酬等资料。
7.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职人员服务不足整月, 该月薪酬按比例计算 [以代职人员的每日平均工资 (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 x 12个月 ÷ 365日) x 代职历日日数]。

## 乙部 提交的文件

本校已填妥上述申领表格, 并提交以下由校监 / 校长签署核证的文件:

- 1. 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医生证明书 (注明实际分娩日期或预产期)正本;
- 2. 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的薪金证明文件副本;
- 3. 所有代职人员签收的领薪收据正本 (请参阅附件三的范本);
- 4. 代课教师(如适用)的资历证明文件副本;
- 5. 其他(如有需要, 请说明: \_\_\_\_\_)

## 丙部 声明

本人证实—

- (i) 本校已审阅上述证明文件, 并确定\_\_\_\_\_女士符合《雇佣条例》(第57章) 的规定可放取有薪产假, 本校参照教育局通告第17/2018号批准她放取有薪产假14星期;
- (ii) 放取有薪产假的\_\_\_\_\_女士的薪金来自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的资助或学费;
- (iii) 本校已要求代职人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并已致电自动电话查询系统收听代职人员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的结果;
- (iv) 所聘用的代职人员如属教师, 他 / 她必须是检定教师, 或已具备可申请成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所需资历, 并在上任前提交教师注册申请。学校亦已查阅教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教师注册证的正本及 / 或查询其教师注册身份和相关资料;
- (v) (若适用) 本校因特殊情况 (例如招聘困难) 聘用持其他资历人士担任代课教师, 而本校已提供适切的协助, 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
- (vi) 学校已先行向代职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法定责任的相关开支; 及
- (vii) 如发放的津贴额多于本校应得, 本校会把多收的津贴退还政府。



校监/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校长姓名\*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示例

月薪的薪酬范围(2018/19):

教学人员	薪酬范围 (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教师(基本职级)	21,680 – 38,550
支援人员	薪酬范围 (元)
文员	11,700 – 21,060
校工	11,700 – 15,210
炊事员	14,040 – 16,390
其他(例如教学助理)	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厘定

日薪率(2018/19):

教学人员(代课教师)	日薪 (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943
持其他资历	357
支援人员	日薪 (元)
文员 / 校工 / 其他 (例如教学助理等)	509
炊事员	610

例一

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代职人员 (注 2)							
姓名及职位	每月薪酬	有薪产假期 (不多于 14 星期)	代职人员 姓名	如为代课教师, 是 否持有幼儿教育证 书或以上资历  (是/否)	代职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注 3)  (a)	实际工作日/月数  (b)	薪金 (不包括强积金 供款)  (c)	强制性公积金 计划下的雇主 供款 (如适用)  (d)	总额 (注 4)  (e)
姓名: <u>AAA</u>	每月薪酬: \$ <u>23,000</u>	由 01/03/19 (日/月/年)	1. RRR	是	由 01/03/19 至 31/05/19 [6 月 1-6 日未能聘请合适 的代职人员]	日薪*薪 \$ <u>21,680</u>	3 个月	\$ 65,040 [\$21,680 x 3]	\$3,252	\$68,292
职位(注 1): <u>(a) [教师]</u>		至 06/06/19 (日/月/年)								
									(e)栏总和:	\$68,292

放取有薪产假人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份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 (注 5): 100 %

申请总额: \$ <u>68,292</u> ((e)栏总和) x <u>100</u> %	\$68,292
---	----------

例二

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代职人员 (注 2)							
姓名及职位	每月薪酬	有薪产假日期 (不多于 14 星期)	代职人员姓名	如为代课教师, 是否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是/否)	代职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注 3)  (a)	实际工作日/月数  (b)	薪金 (不包括强积金供款)  (c)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的雇主供款 (如适用)  (d)	总额 (注 4)  (e)
姓名: <u>BBB</u>  职位(注 1): <u>(b)[文员]</u>	每月薪酬: <u>\$ 13,000</u>	由 29/01/19 (日/月/年)  至 06/05/19 (日/月/年)	1. SSS	不适用	29/01/19 至 06/05/19	日/月*薪 \$ <u>13,000</u>	29/01/19 至 31/01/19 = 3 天 01/02/19 至 30/04/19 = 3 个月 01/05/19 至 06/05/19 = 6 天	\$ 42,846 [\$13,000 x 12 ÷ 365 x 3 = \$1,282] [\$13,000 x 3 = \$39,000] [\$13,000 x 12 ÷ 365 x 6 = \$2,564]	\$2,142	\$44,988
(e)栏总和:									\$44,988	

放取有薪产假人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份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 (注 5): 80 %

申请总额: \$ <u>44,988</u> ((e)栏总和) x <u>80</u> %	\$35,990
--	----------

例三

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代职人员 (注 2)							
姓名及职位	每月薪酬	有薪产假日期 (不多于 14 星期)	代职人员姓名	如为代课教师, 是否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是/否)	代职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注 3)  (a)	实际工作日/月数  (b)	薪金 (不包括强积金供款)  (c)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的雇主供款 (如适用) (d)	总额 (注 4)  (e)
姓名: CCC	每月薪酬: \$ 40,000	由 15/03/19 (日/月/年)  至 20/06/19 (日/月/年)	1. TTT	是	15/03/19 至 14/05/19 [原本全段产假期间聘任 TTT, 但 TTT 在两个月后因事离职]	日/月*薪 \$ 30,000	15/03/19 至 31/3/19 =17 天 01/04/19 至 30/04/19 =1 个月 01/05/19 至 14/05/19 =14 天	\$ 60,575[\$30,000 x 12 ÷365x17=\$16,767] [\$30,000 x 1 = \$30,000] [\$30,000 x 12 ÷365x 14=\$13,808]	\$3,029	\$63,604
职位(注 1): (a)[教师] (主任)			2. UUU	是	15/05/19 至 20/06/19 [6 月 7 日为公众假期]	日/月*薪 \$ 943	实际工作日数: 26 日	\$ 24,518 [\$943 x 26]	\$不适用 [雇用期不足连续 60 历日]	\$24,518
(e)栏总和:									\$88,122	

放取有薪产假人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份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 (注 5): 100 %

申请总额: \$ <u>88,122</u> ((e)栏总和) x <u>100</u> %	\$88,122
---	----------

例四

放取有薪产假的教职员			代职人员 (注 2)							
姓名及职位	每月薪酬	有薪产假日期 (不多于 14 星期)	代职人员姓名	如为代课教师, 是否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是/否)	代职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薪/月薪 (注 3)  (a)	实际工作日/月数  (b)	薪金 (不包括强积金供款)  (c)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的雇主供款 (如适用)  (d)	总额 (注 4)  (e)
姓名: <u>DDD</u>  职位(注 1): <u>(d)[教学助理]</u>	每月薪酬: <u>\$ 17,600</u>	由 15/04/19 (日/月/年)  至 21/07/19 (日/月/年)	1. VVV	不适用	由 29/04/19 至 12/07/19 [4 月 15-17 日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 [4 月 18-28 日为学校复活节假期] [5 月 1 日、5 月 13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1 日为公众假期] [7 月 13 日开始学校暑假]	日/月*薪 \$ <u>509</u>	实际工作日数: 51 日	\$25,959 [\$509 x 51]	\$1,298 [雇用期为连续 60 历日以上]	\$27,257
(e)栏总和:									\$27,257	

放取有薪产假人员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部份所占的实际工作比例 (注 5): 100 %

申请总额: \$ <u>27,257</u> ((e)栏总和) x <u>100</u> %	\$27,257
---	----------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领薪收据

由于本校教职员\_\_\_\_\_ (姓名)于\_\_\_\_\_ (日/月/年)至\_\_\_\_\_ (日/月/年)放取有薪产假，期间本校聘请以下代职人员处理其日常工作，并已向该代职人员支付合共\$\_\_\_\_\_的薪金及向其强制性公积金核准受托人户口作出\$\_\_\_\_\_的雇主供款(如适用)。

代职人员姓名:		
聘用日期: 由	至	
每日/月*薪酬:	元	
实际工作日/月数:	月	日
总薪金:	元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核准受托人户口内的雇主供款(如适用):	元	
现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_____	_____	_____
代职人员姓名	签署	日期



校监/校长\*签署: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